

附錄六 各類藝術才能班改進方案問卷結果分析

壹、國小-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23	76.7%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	3.3%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6	20.0%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32.1%
2.是	19	67.9%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7	36.8%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7	36.8%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	15.8%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5	26.3%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9	47.4%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	5.3%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1	5.3%
2.8 延後分化	6	31.6%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2	10.5%
2.10 其他	2	10.5%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14.8%
2.是	23	85.2%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2	95.7%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8.7%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20	87.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3	13.0%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50.0%
2.是	15	5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8	53.3%
2.2 推薦甄選	9	6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3	20.0%
2.4 其他	2	13.3%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21.4%
2.是	22	78.6%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4	63.6%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5	22.7%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9.1%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21	95.5%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7	31.8%
2.23 考學科	2	9.1%
2.24 考性向測驗	19	86.3%
2.25 考智力測驗	5	22.7%
2.26 資料審查	10	45.5%
2.27 面試	6	27.3%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21.4%
2.是	22	78.6%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5	22.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6	72.7%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3	13.6%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2	42.9%
2.否	16	57.1%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8	50.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4	25.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3	18.8%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0	62.5%
2.5 其他	1	6.3%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35.7%
2.是	18	64.3%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0	55.6%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8	44.4%
2.3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0	0%
2.4其他	2	11.1%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20	71.4%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22	78.6%
03.校內自辦研習	7	25.0%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24	85.7%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5	53.6%
07.課程設計	27	96.4%
08.教學與評量	24	85.7%
09.學生輔導	17	60.7%
10.專業藝術課程	25	89.3%
11.其他	1	3.6%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7.1%
2.是	26	92.9%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22	84.6%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2	7.7%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7	26.9%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0	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20	76.9%
2.24 其他	1	3.8%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19.2%
2.是	21	80.8%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8	85.7%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3	14.3%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4.8%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7.1%
2.是	26	92.9%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2	46.2%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	14	53.8%

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	7.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1	3.8%
2.5 其他	1	3.8%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7.7%
2.是	24	92.3%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7	29.2%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6	66.7%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4	14.3%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26	92.9%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3	46.4%
4.運用社區資源	15	53.6%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	-----

1.低	3	10.0%
2.可	11	36.7%
3.良	11	36.7%
4.優	3	10.0%
5.其他	2	6.7%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15	53.6%
3.2 推薦甄選	18	64.3%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4	50.0%
3.4 聯合甄試分發	4	14.3%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10.7%
3.6 其他	0	0%

貳、國中-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8	48.6%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	2.7%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8	48.6%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6	45.7%
2.是	19	54.3%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1	5.3%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4	21.1%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	15.8%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5	26.3%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4	21.1%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10.5%
2.7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3	15.8%
2.8 延後分化	3	15.8%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4	21.1%
2.10 其他	3	15.8%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16.7%
2.是	30	83.3%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3	76.7%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6	20.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6.7%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	18	60.0%

同組別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9	30.0%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
2.是	18	%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8	%
2.2 推薦甄選	14	%
2.3 聯合甄試分發	8	%
2.4 其他	3	%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27.0%
2.是	27	73.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4	51.9%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5	18.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8	29.6%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26	96.3%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8	29.6%
2.23 考學科	8	29.6%
2.24 考性向測驗	14	51.9%
2.25 考智力測驗	7	25.9%
2.26 資料審查	14	51.9%
2.27 面試	5	18.5%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

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25.7%
2.是	26	74.3%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6	23.1%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5	57.7%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9	34.6%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20	57.1%
2.否	15	42.9%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7	46.7%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4	26.7%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0	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9	60.0%
2.5 其他	2	13.3%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42.9%
2.是	20	57.1%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1	55.0%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12	60.0%
2.3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2	10.0%
2.4其他	3	15.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8	48.6%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23	62.2%
03.校內自辦研習	10	27.0%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25	67.6%
05.其他	3	8.1%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7	45.9%
07.課程設計	32	86.5%
08.教學與評量	28	75.7%
09.學生輔導	24	64.9%
10.專業藝術課程	30	81.1%
11.其他	3	8.1%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8.3%
2.是	33	91.7%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22	66.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7	21.2%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2	6.1%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3	39.4%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0	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25	75.8%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1	31.4%
2.是	24	68.6%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9	79.2%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1	4.2%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5	20.8%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13.3%
2.是	26	86.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8	30.8%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9	34.6%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19.2%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8	30.8%
2.5 其他	4	15.4%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5.6%
2.是	34	94.4%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3	38.2%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0	58.8%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7	18.9%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3	89.2%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8	48.6%
4.運用社區資源	13	35.1%
5.其他	1	2.7%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6	16.2%
2.可	20	54.1%
3.良	6	16.2%
4.優	4	10.8%
5.其他	1	2.7%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	-----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7	45.9%
2.2 推薦甄選	26	70.3%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54.1%
2.4 聯合甄試分發	20	54.1%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4	10.8%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參、高中-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4	73.7%
2.根據特殊教育法	0	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5	26.3%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1.6%

2.是	13	68.4%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2	15.4%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6	46.2%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6	46.2%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2	15.4%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0	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15.4%
2.7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4	30.8%
2.8 延後分化	1	7.7%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4	30.8%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3%
2.是	18	94.7%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4	77.8%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	5.6%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11.1%
2.14 其他	1	5.6%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8	44.4%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7	38.9%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3%

2.是	18	94.7%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5	83.3%
2.2 推薦甄選	14	77.8%
2.3 聯合甄試分發	7	38.9%
2.4 其他	2	10.5%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5.8%
2.是	16	84.2%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	56.3%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3	18.8%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5	31.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3	81.3%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7	43.8%
2.23 考學科	8	50.0%
2.24 考性向測驗	2	12.5%
2.25 考智力測驗	0	0%
2.26 資料審查	10	62.5%
2.27 面試	7	43.8%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42.1%
2.是	11	57.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	8	72.7%

定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 規劃，另行規定	5	45.5%
2.4 其他	1	9.1%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3	68.4%
2.否	6	31.6%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 師之資格限制	5	83.3%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 學程	3	50.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 關科系	0	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4	66.7%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42.1%
2.是	11	57.9%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 數	7	63.6%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 規定	6	54.5%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9.1%
2.4 其他	0	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2	63.2%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8	42.1%
03.校內自辦研習	2	10.5%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5	78.9%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2	63.2%
07.課程設計	18	94.7%
08.教學與評量	16	84.2%
09.學生輔導	12	63.2%
10.專業藝術課程	13	68.4%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0.5%
2.是	17	89.5%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2	70.6%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6	35.3%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1	5.9%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2	70.6%
2.24 其他	1	5.9%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1.1%
2.是	15	78.9%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8	53.3%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1	6.7%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6	40.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26.3%
2.是	14	73.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1.4%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0	0%
2.5 其他	1	7.1%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3%
2.是	18	94.7%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	22.2%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2	66.7%
2.3 其他	2	11.1%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4	21.1%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8	94.7%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5	26.3%
4.運用社區資源	6	31.6%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1	5.9%
2.可	2	11.8%
3.良	4	23.5%
4.優	8	47.1%
5.其他	2	11.8%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11	57.9%
1.2 推薦甄選	11	57.9%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8	42.1%
1.4 聯合甄試分發	10	52.6%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15.8%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肆、國小-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7	63.0%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	3.7%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4	51.9%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7.5%
2.是	10	62.5%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0	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8	80.0%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4	40.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2	20.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2	20.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年級學校選修)辦理	2	20.0%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4	40.0%

2.8 延後分化	0	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6	60.0%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0.5%
2.是	17	89.4%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3	76.5%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	5.9%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23.5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7	41.2%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8	47.1%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3.3%
2.是	12	66.7%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33.3%
2.2 推薦甄選	10	83.3%
2.3 聯合甄試分發	10	83.3%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0.0%
2.是	16	80.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62.5%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2.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25.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6	1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4	87.5%
2.23 考學科	4	25.0%
2.24 考性向測驗	8	50.0%
2.25 考智力測驗	2	12.5%
2.26 資料審查	6	37.5%
2.27 面試	11	68.8%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0.0%
2.是	14	70.0%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	57.1%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4	28.6%
2.4 其他	2	14.3%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2	60.0%
2.否	8	40.0%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2	25.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8	10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2	25.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6	75.0%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2.5%
2.是	14	87.5%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8	57.1%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8	57.1%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2	14.3%
2.4 其他	2	14.3%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8	66.7%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0	37.0%
03.校內自辦研習	2	7.4%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8	66.7%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2	44.4%
07.課程設計	16	59.3%
08.教學與評量	14	51.9%
09.學生輔導	14	51.9%
10.專業藝術課程	12	44.4%

11.其他	0	0%
-------	---	----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18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8	100%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2	66.7%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4	22.2%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6	33.3%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1.1%
2.是	16	88.9%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6	10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

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8.6%
2.是	10	71.4%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	20.0%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0	0%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6	60.0%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4	40.0%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0.0%
2.是	18	90.0%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	22.2%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5	83.3%
2.3 其他	2	11.1%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2	7.4%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9	70.3%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3	48.1%
4.運用社區資源	8	29.6%
5.其他	2	7.4%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0	0%
2.可	0	0%
3.良	10	55.6%
4.優	4	22.2%
5.其他	4	22.2%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7	25.9%
3.2 推薦甄選	9	33.3%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6	59.3%
3.4 聯合甄試分發	11	40.7%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6	22.2%
3.6 其他	0	0%

伍、國中-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6	53.3%
2.根據特殊教育法	2	6.7%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1	36.7%
4.其他	1	3.3%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7	24.1%
2.是	22	75.9%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4	18.2%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0	45.5%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7	31.8%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4	18.2%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3	13.6%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3	13.6%
2.7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3	13.6%
2.8 延後分化	1	4.5%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8	36.4%
2.10 其他	1	4.5%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6.9%

2.是	27	93.1%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1	77.8%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4	14.8%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3.7%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5	55.6%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8	29.6%
2.23 其他	3	11.1%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35.7%
2.是	18	64.3%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5	27.8%
2.2 推薦甄選	9	5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14	77.8%
2.4 其他	2	11.1%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32.1%
2.是	19	67.9%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	63.2%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0.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21.1%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5	78.9%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3	68.4%

2.23 考學科	7	36.8%
2.24 考性向測驗	5	26.3%
2.25 考智力測驗	7	36.8%
2.26 資料審查	6	31.6%
2.27 面試	6	31.6%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28.6%
2.是	20	71.4%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2	10.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1	55.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10	50.0%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8	64.3%
2.否	10	35.7%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5	50.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2	20.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2	20.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3	30.0%
2.5 其他	1	10.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

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32.1%
2.是	19	67.9%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4	73.7%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6	31.6%
2.3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5.3%
2.4其他	1	5.3%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20	71.4%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4	50.0%
03.校內自辦研習	9	32.1%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9	67.9%
05.其他	1	3.6%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8	64.3%
07.課程設計	25	89.3%
08.教學與評量	20	71.4%
09.學生輔導	22	78.6%
10.專業藝術課程	20	71.4%
11.其他	1	3.6%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15.4%
2.是	22	84.6%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	19	86.4%

課程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13.6%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1	50.0%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2	9.1%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9	40.9%
2.24 其他	1	4.5%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29.6%
2.是	19	70.4%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6	84.2%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2	10.5%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15.8%
2.4 其他	1	5.3%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20.0%
2.是	20	80.0%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9	45.0%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0.0%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	6	30.0%

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0.0%
2.5 其他	2	10.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2.0%
2.是	22	88.0%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經費基準	5	22.7%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9	86.4%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7	25.0%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25	89.3%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4	50.0%
4.運用社區資源	11	39.3%
5.其他	1	3.6%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2	7.7%
2.可	0	0%

3.良	4	15.4%
4.優	18	69.2%
5.其他	2	7.7%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9	32.1%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2	42.9%
2.4 聯合甄試分發	12	42.9%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9	67.9%
2.6 自學方案	6	21.4%
2.7 其他	1	3.6%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陸、高中-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7	43.8%
2.根據特殊教育法	0	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	8	50.0%

育法共同定位		
4.其他	1	6.3%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5.4%
2.是	11	84.6%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3	27.3%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9	81.8%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	27.3%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2	18.2%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3	27.3%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3	27.3%
2.7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6	54.6%
2.8 延後分化	0	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2	18.2%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2.5%
2.是	14	87.5%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71.4%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4.3%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7.2%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7	50.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	7	50.0%

的規模彈性編組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0.0%
2.是	12	8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7	58.3%
2.2 推薦甄選	6	5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7	58.3%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29.4%
2.是	12	70.6%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	75.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0	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25.0%
2.14 其他	1	8.3%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2	1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1	91.7%
2.23 考學科	6	50.0%
2.24 考性向測驗	1	8.3%
2.25 考智力測驗	0	0%
2.26 資料審查	5	41.7%
2.27 面試	8	66.7%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5.0%
2.是	12	75.0%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2	16.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4	33.3%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6	50.0%
2.4 其他	1	8.3%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8	50.0%
2.否	8	50.0%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3	37.5%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2	25.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1	12.5%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6	75.0%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
2.是	12	%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4	%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6	%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
2.4 其他	3	%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1	64.7%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8	29.6%
03.校內自辦研習	1	5.9%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5	88.2%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7	41.2%
07.課程設計	15	88.2%
08.教學與評量	11	64.7%
09.學生輔導	10	58.8%
10.專業藝術課程	15	88.2%
11.其他	1	5.9%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17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5	88.2%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5.9%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8	47.1%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2	11.8%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0	58.8%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8.8%
2.是	13	81.2%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	92.3%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7.7%
2.4 其他	1	7.7%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7.6%
2.是	14	82.4%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1	7.1%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1.4%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9%
2.是	16	94.1%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5	31.3%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1	68.8%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6	35.3%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5	88.2%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5	29.4%
4.運用社區資源	7	41.1%
5.其他	2	11.8%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2	14.3%
2.可	1	7.1%
3.良	1	7.1%
4.優	8	57.1%
5.其他	2	14.3%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8	47.1%
1.2 推薦甄選	7	41.2%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5	29.4%
1.4 聯合甄試分發	14	82.4%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5	29.4%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柒、國小-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2	70.6%
2.根據特殊教育法	3	17.6%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2	11.8%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50.0%
2.是	8	50.0%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3	37.5%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5	62.5%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5	62.5%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5	62.5%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3	37.5%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0	0%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0	0%
2.8 延後分化	2	25.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2	25.0%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6.7%
2.是	14	93.3%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	85.7%
2.1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4.3%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7.1%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2	85.7%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3	21.4%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7	53.8%
2.是	6	46.2%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66.7%
2.2 推薦甄選	8	133.3%
2.3 聯合甄試分發	2	33.3%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3.5%
2.是	13	76.5%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76.9%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5.4%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15.4%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2	92.3%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6	46.2%
2.23 考學科	4	30.8%
2.24 考性向測驗	11	84.6%
2.25 考智力測驗	6	46.2%
2.26 資料審查	1	7.7%
2.27 面試	5	38.5%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3.1%
2.是	10	76.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	80.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 規劃，另行規定	4	40.0%
2.4 其他	2	20.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2	14.3%
2.否	12	85.7%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 師之資格限制	1	8.3%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 學程	13	108.3%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 關科系	9	75.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2	92.3%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50.0%
2.是	8	50.0%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 數	5	62.5%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 規定	1	12.5%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12.5%
2.4 其他	2	25.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3	76.5%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1	64.7%

03.校內自辦研習	4	23.5%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0	58.8%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0	58.8%
07.課程設計	15	88.2%
08.教學與評量	12	70.6%
09.學生輔導	12	70.6%
10.專業藝術課程	14	82.4%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14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2	85.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	7.1%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7.1%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4	28.6%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1	7.1%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3	92.9%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	-----

1.否	3	18.8%
2.是	13	81.2%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76.9%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23.1%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0.0%
2.是	12	80.0%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5.0%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5	41.7%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6.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5.0%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6.7%
2.是	14	93.3%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	14.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	14	100%

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3	17.6%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6	94.1%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3	76.5%
4.運用社區資源	7	41.2%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5	31.25%
2.可	7	43.8%
3.良	3	18.8%
4.優	1	6.3%
5.其他	0	0%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3	17.6%
3.2 推薦甄選	7	41.2%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1	64.7%
3.4 聯合甄試分發	1	5.9%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2	11.8%
3.6 其他	0	0%

捌、國中-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7	35.0%
2.根據特殊教育法	6	30.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7	35.0%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7.5%
2.是	10	62.5%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0	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5	50.0%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2	20.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7	70.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5	50.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	10.0%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2	20.0%
2.8 延後分化	2	20.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5	50.0%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2.5%
2.是	14	87.5%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	64.3%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5	35.7%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4	10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3	21.4%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53.3%
2.是	7	46.7%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57.1%
2.2 推薦甄選	7	1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5	71.4%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	-----

1.否	6	37.5%
2.是	10	62.5%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5	50.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6	60.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2	12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4	40.0%
2.23 考學科	7	70.0%
2.24 考性向測驗	7	70.0%
2.25 考智力測驗	6	60.0%
2.26 資料審查	2	20.0%
2.27 面試	4	40.0%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35.7%
2.是	9	64.3%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1	11.1%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0	111.1%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2	22.2%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4	23.5%
2.否	13	76.5%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6	46.2%
2.2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9	69.2%
2.3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4	30.8%
2.4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1	91.7%
2.5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55.6%
2.是	8	44.4%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4	50.0%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3	37.5%
2.3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2	25.0%
2.4其他	1	12.5%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6	80.0%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1	55.0%
03.校內自辦研習	1	5.0%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3	65.0%
05.其他	1	5.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2	60.0%
07.課程設計	14	70.0%
08.教學與評量	14	70.0%
09.學生輔導	10	50.0%
10.專業藝術課程	16	80.0%
11.其他	1	5.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6.25%
2.是	15	75.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3	86.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20.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4	26.7%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2	13.3%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5	100%
2.24 其他	1	6.7%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0.0%
2.是	12	80.0%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	33.3%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8	66.7%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25.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

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31.3%
2.是	11	68.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7	63.6%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8.2%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4	36.4%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1	6.25%
2.5 其他	1	6.25%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1.8%
2.是	15	88.2%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5	33.3%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1	73.3%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3	15.0%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5	75.0%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1	55.0%
4.運用社區資源	6	30.0%
5.其他	1	5.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1	5.9%
2.可	4	23.5%
3.良	5	29.4%
4.優	6	35.3%
5.其他	1	5.9%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6	30.0%
2.2 推薦甄選	9	45.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7	35.0%
2.4 聯合甄試分發	10	50.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4	20.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玖、高中-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	10.0%
2.根據特殊教育法	3	30.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6	60.0%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66.7%
2.是	3	33.3%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0	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	33.3%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0	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0	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0	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	33.3%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1	33.3%
2.8 延後分化	1	33.3%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1	33.3%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22.2%

2.是	7	77.8%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	57.1%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0	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14.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	14.3%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4	57.1%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9	1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44.4%
2.2 推薦甄選	4	44.4%
2.3 聯合甄試分發	8	88.9%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44.4%
2.是	5	55.6%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	20.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0	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40.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5	1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5	100%

2.23 考學科	3	60.0%
2.24 考性向測驗	1	20.0%
2.25 考智力測驗	0	0%
2.26 資料審查	1	20.0%
2.27 面試	4	80.0%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11.1%
2.是	8	88.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	10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0	0%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2	22.2%
2.否	7	77.8%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5	71.4%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3	42.9%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0	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7	100%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

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22.2%
2.是	7	77.8%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3	42.9%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3	42.9%
2.3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14.3%
2.4其他	0	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8	88.9%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6	66.7%
03.校內自辦研習	4	44.4%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8	88.9%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6	66.7%
07.課程設計	8	88.9%
08.教學與評量	8	88.9%
09.學生輔導	8	88.9%
10.專業藝術課程	8	88.9%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9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	6	66.7%

課程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33.3%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3	33.3%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0	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5	55.6%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44.4%
2.是	5	55.6%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	80.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20.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22.2%
2.是	7	77.8%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4	57.1%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1	14.3%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	2	28.6%

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0	0%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9	100%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3	33.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6	66.7%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2	22.2%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9	100%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6	66.7%
4.運用社區資源	6	66.7%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0	0%
2.可	0	0%

3.良	1	11.1%
4.優	8	88.9%
5.其他	0	0%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5	55.6%
1.2 推薦甄選	5	55.6%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4	44.4%
1.4 聯合甄試分發	9	10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拾、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56	64.4%
2.根據特殊教育法	2	2.2%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	29	33.3%

育法共同定位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1	43.7%
2.是	40	56.3%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10	25.0%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7	42.5%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12	30.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12	30.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13	32.5%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5	12.5%
2.7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8	20.0%
2.8 延後分化	10	25.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10	25.0%
2.10 其他	5	12.5%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1	13.6%
2.是	70	86.4%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59	84.3%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9	12.9%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5.7%
2.14 其他	1	1.4%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46	65.7%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	19	27.1%

的規模彈性編組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4	40.0%
2.是	51	6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31	60.8%
2.2 推薦甄選	37	72.5%
2.3 聯合甄試分發	18	35.3%
2.4 其他	7	13.7%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22.0%
2.是	64	78.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37	57.8%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3	20.3%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5	23.4%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60	93.8%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22	34.4%
2.23 考學科	18	28.1%
2.24 考性向測驗	35	54.7%
2.25 考智力測驗	12	18.8%
2.26 資料審查	34	53.1%
2.27 面試	18	28.1%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3	27.1%
2.是	59	69.4%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11	18.6%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39	66.1%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17	28.8%
2.4 其他	1	1.7%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45	54.9%
2.否	37	45.1%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20	54.1%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11	29.7%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3	8.1%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23	62.1%
2.5 其他	3	8.1%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3	40.2%
2.是	49	59.8%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28	57.1%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26	53.1%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3	6.1%
2.4 其他	5	10.2%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50	59.5%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52	61.9%
03.校內自辦研習	19	22.6%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64	76.2%
05.其他	3	3.6%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44	52.4%
07.課程設計	77	91.7%
08.教學與評量	68	81.0%
09.學生輔導	53	63.1%
10.專業藝術課程	68	81.0%
11.其他	4	4.8%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7	8.4%
2.是	76	91.6%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56	73.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7	9.2%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4	5.3%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26	34.2%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1	1.3%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57	75.0%
2.24 其他	2	2.6%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0	25.0%
2.是	60	75.0%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5	75.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5	8.3%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2	20.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1	14.3%
2.是	66	85.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5	37.9%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8	42.4%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0	38.5%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9	13.6%
2.5 其他	6	9.1%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6.2%
2.是	76	93.8%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4	31.6%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8	63.2%
2.3 其他	2	2.6%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15	17.9%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77	91.7%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6	42.9%
4.運用社區資源	34	40.4%
5.其他	1	1.2%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10	11.9%
2.可	33	39.3%
3.良	21	25.0%
4.優	15	17.9%
5.其他	5	6.0%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16	19.0%
1.2 推薦甄選	16	19.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3	15.5%
1.4 聯合甄試分發	14	16.7%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6	7.1%
1.6 其他	1	1.2%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7	20.2%
2.2 推薦甄選	26	31.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23.8%
2.4 聯合甄試分發	20	23.8%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4	4.8%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17	20.2%
3.2 推薦甄選	20	23.8%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23.8%
3.4 聯合甄試分發	5	6.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3.6%
3.6 其他	1	1.2%

拾壹、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40	55.6%
2.根據特殊教育法	3	4.2%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33	45.8%
4.其他	2	2.8%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25.9%
2.是	43	74.1%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7	16.3%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27	62.8%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14	32.6%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8	18.6%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8	18.6%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8	18.6%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13	30.2%
2.8 延後分化	1	2.3%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16	37.2%
2.10 其他	1	2.3%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9.4%
2.是	58	90.6%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4	75.9%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7	12.1%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6	10.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29	50.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23	39.7%
2.23 其他	3	5.2%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9	31.1%
2.是	42	68.9%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6	38.1%
2.2 推薦甄選	25	59.5%
2.3 聯合甄試分發	31	73.8%
2.4 其他	2	4.8%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27.7%
2.是	47	72.3%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31	66.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4	8.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1	23.4%
2.14 其他	1	2.1%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43	91.5%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38	80.9%
2.23 考學科	17	36.2%
2.24 考性向測驗	14	29.8%
2.25 考智力測驗	9	19.1%
2.26 資料審查	17	36.2%
2.27 面試	25	53.2%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28.1%
2.是	46	71.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4	8.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23	50.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 規劃，另行規定	20	43.5%
2.4 其他	3	6.5%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38	58.5%
2.否	27	41.5%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 師之資格限制	10	37.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 學程	12	44.4%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 關科系	5	18.5%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5	55.6%
2.5 其他	1	3.7%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25.0%
2.是	45	75.0%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 數	26	57.8%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 規定	20	44.4%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4	8.9%
2.4 其他	6	13.3%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49	68.1%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32	44.4%

03.校內自辦研習	12	16.7%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52	72.2%
05.其他	1	1.4%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37	51.4%
07.課程設計	56	77.8%
08.教學與評量	45	62.5%
09.學生輔導	46	63.9%
10.專業藝術課程	47	65.3%
11.其他	2	2.8%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6.6%
2.是	57	93.4%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52	91.2%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5.2%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1.8%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31	%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8	14.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25	43.9%
2.24 其他	1	1.8%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	-----

1.否	13	21.3%
2.是	48	78.7%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4	91.7%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2	4.2%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8.3%
2.4 其他	2	4.2%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2	21.4%
2.是	44	78.6%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6	36.4%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3	6.8%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7	38.6%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9	20.5%
2.5 其他	2	4.5%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9.7%
2.是	56	90.3%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4	25.0%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	45	80.4%

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3 其他	2	3.6%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15	20.8%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59	81.9%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2	44.4%
4.運用社區資源	26	36.1%
5.其他	5	6.9%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4	6.9%
2.可	1	1.7%
3.良	15	26.3%
4.優	30	51.7%
5.其他	8	13.8%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15	20.8%
1.2 推薦甄選	13	18.1%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3	18.1%
1.4 聯合甄試分發	23	31.9%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6	8.3%
1.6 其他	1	1.4%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3	18.1%
2.2 推薦甄選	15	20.8%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2	30.5%
2.4 聯合甄試分發	32	44.4%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3	18.1%
2.6 自學方案	2	2.8%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7	9.7%
3.2 推薦甄選	9	12.5%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8	25.0%
3.4 聯合甄試分發	15	20.8%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7	9.7%
3.6 其他	0	0%

拾貳、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20	43.5%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2	26.1%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5	32.6%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0	48.8%
2.是	21	51.2%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3	14.3%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1	52.4%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7	33.3%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12	57.1%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8	38.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9.5%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3	14.3%
2.8 延後分化	5	23.8%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8	38.1%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12.5%
2.是	35	87.5%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5	71.4%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7	20.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5.7%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27	77.1%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10	28.6%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40.5%
2.是	22	59.5%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2	54.5%
2.2 推薦甄選	19	86.4%
2.3 聯合甄試分發	15	68.2%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	-----

1.否	14	33.3%
2.是	28	66.7%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6	57.1%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8	28.6%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14.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29	103.6%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5	53.6%
2.23 考學科	14	50.0%
2.24 考性向測驗	19	67.9%
2.25 考智力測驗	12	42.9%
2.26 資料審查	4	14.3%
2.27 面試	13	46.4%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25.0%
2.是	27	75.0%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1	3.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26	96.3%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6	22.2%
2.4 其他	2	7.4%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8	20.0%
2.否	32	80.0%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12	37.5%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25	78.1%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13	40.6%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30	93.8%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0	46.5%
2.是	23	53.5%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2	52.2%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7	30.4%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4	17.4%
2.4 其他	3	13.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27	58.7%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28	60.7%
03.校內自辦研習	9	19.6%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31	67.4%
05.其他	1	2.2%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28	60.8%
07.課程設計	37	80.4%
08.教學與評量	34	73.9%
09.學生輔導	30	65.2%
10.專業藝術課程	38	82.6%
11.其他	1	2.2%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2.6%
2.是	38	97.4%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1	81.6%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7	18.4%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2.6%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1	28.9%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3	7.9%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33	86.8%
2.24 其他	1	2.6%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25.0%
2.是	30	75.0%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8	60.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8	26.7%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7	23.3%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

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25.0%
2.是	30	75.0%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4	46.7%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8	26.7%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8	26.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4	13.3%
2.5 其他	1	3.3%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7.3%
2.是	38	92.7%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0	26.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31	81.6%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8	17.4%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40	87.0%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0	65.2%
4.運用社區資源	19	41.3%
5.其他	1	2.2%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6	14.3%
2.可	11	23.9%
3.良	9	21.4%
4.優	15	35.7%
5.其他	1	2.4%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8	17.4%
1.2 推薦甄選	9	19.6%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4	30.4%
1.4 聯合甄試分發	17	37.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6.5%
1.6 其他	2	4.3%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7	15.2%
2.2 推薦甄選	10	21.7%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0	21.7%
2.4 聯合甄試分發	10	21.7%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5	10.9%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5	10.9%
3.2 推薦甄選	10	21.7%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43.5%
3.4 聯合甄試分發	4	8.7%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6.5%
3.6 其他	0	0%

附錄七 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90年12月24日（一）9：30-11：30

地點：教育部聯合辦公大樓18F 16會議室

紀錄者：楊俊鴻 孔建昌

參與人員：

林曼麗教授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教授

黃壬來教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所所長

黃碧端校長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校長

康台生院長 國立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張中媛教授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教授

賴美鈴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郭禎祥教授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教授

陳朝平教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教授

張佳琳主任 教育部教研會主任

黃坤龍先生 教育部中教司代表

王慶泉先生 教育部特教小組代表

會議記錄：

1. 林曼麗教授：

本研究基本上是屬於政策研究的一部分，除了學理的研究與現狀調查之外，其中研究報告中的建議與改進策略部分，是要提供教育部作決策上的參考之用。本座談會想要針對最後的結論與建議部分，來就教各位。本研究計畫進行的狀況說明如下。第一部分是文獻探討部分，包含三個部分：一是資優藝術教育理論的探討、二是國外藝術才能班在制度方面實施的情形、三是針對國內行之將近三十年的藝術才能班作沿革、法規與狀況的分析。第二部分為實際訪查的部分，包含三部分：一是訪視藝術才能班九所學校、二是實施北中南分區座談、三是實施質性與量化調查。今天主要針對此研究內容與調查結果，以擬定本研究的改進策略與建議，所以要與各位專家學者來作這樣子的討論。

藝術才能班權責從中央下放到地方政府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趨勢，但是從中央下放到地方之後，因為地方一些比較特殊的生態，或者說受到一些地方勢力的影響下，所以，藝術才能班等特殊班級的設班情況，產生許多不合理的狀況。八十二年以後，似乎有緊縮的現象，因為政府也發現藝術才能班面臨了許多的問題。一直到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公佈實施以後，八十八、八十九年也有提出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是還是有很多問題沒辦法解決。

在法源定位方面，藝術教育法並不是特別法，在執行面上還是特教法較為強勢，修法的部分要將藝術教育法修成特別法，所有的藝術教育全部回歸藝術教育法來規範。特殊教育法的規範功能主要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上，經費很少用在資優藝術教育上。藝術才能班教師有很多黑牌教師，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

題，因為他們沒有經過特教學分的認定，但如果他們修特教學分之後，又不符合專長所需。招生問題方面，主要為性向鑑別工具缺乏，是否應該建立起來，招生時似乎在招收資優班，而非藝術才能資優班，另外，舞蹈班因為國立藝術學院設有一貫制學校，對普通舞蹈班產生相對地排擠作用。大考中心希望用術科考試，如果讓各校自行招生的話，應如何進行？是否會產生一些困擾？學科與術科比例問題，會影響各校的教學方向，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長久以來似乎就把藝術才能班擺在那裡，也不去好好照顧它與幫助它，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狀況，教育部應該針對這個問題作一個通盤明確的考量。

2. 黃壬來教授：

本研究的問題與建議部分是本專案的一個重要的歸納，今天希望就此問題部分與改進建議部分，就教各位委員。

3. 王慶泉先生：

藝術才能班在當時都是根據藝術教育法，沒有任何法源是依據特教法，但是當時藝術教育法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與專責經費，因為教育部有特教小組，所以，它想把藝術才能班拉到特教小組來管轄。在特教法裡頭，所謂特殊才能有五類，而藝術才能是其中的一類。藝術才能班的規定都是根據藝術教育法，但是藝教法的課程原則寫的非常彈性，因為它考慮到城鄉的差異、師資的問題與地方文化的特色，只訂一個大綱是參考原則，教育部並無訂定統一的課程。另外，教育部對任何藝術才能班並無任何固定經費補助，因為教育部沒有錢了，根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地方政府應按照設班，很嚴謹的來編列經費。

特殊教育班設立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設班要看經費與能力，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需報教育部。八十六年特教法修訂以後，依據藝教法定訂「設班基準」，而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對所有特殊班每兩年做評鑑一次，評鑑不好的特殊班要限期加以改善，假如不改善的話要考慮廢班。法源上我是覺得應該沒有混淆，因為當時很多教授認為藝術教育光是有法，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它是藝術才能，又是資優的範疇，所以說希望特教小組來辦理此業務。

4. 林曼麗教授：

既然在法源上很清楚，為什麼在實際執行面上會有許多的問題？

5. 王慶泉先生：

地方政府都是民選出來的，第一年寬列預算，第二年則會資源緊縮，要看各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但現在是民主時代，地方政府都不敢廢藝術才能班。在小學，音樂班所交的學費最多，大多是每學期一萬多，有時候是二萬多，設備經費都是家長出的，這些家長通常是社經地位較高者。一般而言，這些學生通常只有這方面的興趣，但不一定有這方面的資優。但依據特教法第八條規定，設班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是教育部的權責，所以教育部不能廢班。法以授權藝術才能班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教育部無權干涉。

6. 林曼麗教授：

這是一種利用藝術能才班來製造不平等教育的來源，有些家長或民意代表會利用此名目來攬特權，教育應回歸其本質，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會有像目前台灣如此的教育問題。

7. 王慶泉先生：

如果要廢班的話，若無合理可行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學生家長都會找立法委員來質詢。

8. 郭禎祥教授：

我們美術系畢業的不能去教資優班，一定要到特教系去修學分。而且，回流教育也是由特教系來辦，美術系出身的都爭先恐後要去修特教學分，但所修的學分卻與美術資優班專業不符合。兼任教師問題，兼任越多則課程會越活潑，那藝術教育會更好。

大陸在一九八六年就設了「藝術教育司」，不過到了一九九三年藝術教育司又跟體育衛生司合併，這等於他們教育部的行政單位，不過在文章中說「在社會科學與藝術教育司下設藝術處」，這有點不對，在大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是管研究業務的，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設有「美育研究室」，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舞蹈都包含在「美育研究室」的研究範圍內。中國大陸沒有跟我們一樣實施雙軌制的藝術班與普通班，不過，他們也有美術班的叫做「特色班」，在學校情況許可，真正有所謂「資優」的情況下可以辦的，但是不多。在大陸另外有所謂的「少年宮」，這就等於台灣的補習班，不過政府有所補助，也有私人辦理的，這是屬於學校體制外的，其功能在補助學校教育的不足。

9. 林曼麗教授：

如果藝術才能班教師要拿合格教師資格的時候，要修多少特教學分問題？那既然是特殊藝術才能班的老師，他希望所修特教知能方面要聚焦於特殊的藝術才能方面學分，而非一般特教學分。所以，我們教育部在規劃此種課程時，學分的比例要調整一下，一般特教學分是輔助的。

10. 張中煖教授：

就我所知，舞蹈班情形是比較特殊的，市師有開特教學分班，講的難聽一點就是「漂白」，實際上，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困難是修完特教學分以後，要去實習沒有人可以帶，因為就沒有正式合格的老師可以去做指導的老師，其實所謂的「特殊藝術才能班」，它的「特殊」應該是要由所謂「藝術」的角度去看它，若是由「藝術」的角度去看它的話，它的法源有必要去做釐清。如果是由藝教法出來是否有其相關的配套，而不受制於特教法。

11. 賴美鈴教授：

我想就音樂班的情形來加以說明，師大音樂系與特教系合開在職進修班給音樂班老師進修，一個原則就是我們都是以「音樂資優」這樣一個課程來讓他們進修，他們將來或現在教學的學校學生必須要是真正的資優，否則他們學的這一套又不是很管用。音樂班的畢業生，繼續學習的比例比美術班或舞蹈班來得較高，但是目前已經設的太多，過於飽和了。

12. 黃碧端校長：

我覺得我們目前是在做善後的工作，這個善後就包含了當時有了法源容許地方設特殊班，但是師資問題、經費問題沒有做週延的規劃。實際上，中央對地方沒有經費補助的義務，因為權力已經下放到地方了。地方設班的壓力大，但經費不足問題大，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另外，我相信是評鑑的問題，因為地方設立之後，要給予公正的評鑑，所面臨的壓力是非常大的。藝術資優的特教應與一般的特教在課程、教材與教法上應有所不同，但在整個大環境上實施時會很困難，但我覺得這應該成為一個目標。

另外，就評鑑上如何面對壓力問題而言，已經設的班這當中有很多是興趣大於資優，我不知道我們可不可以階段性的在每年評鑑的基礎上淘汰掉十分之一，四年之後可剩下一半。但是如何淘汰呢？我覺得可分兩方面，地方政府可對於硬體部分作評鑑，對於學校設備、經費使用的情形是否很有效率等較客觀的部分作評鑑。另外，藝術才能班學生升學的比例如何？以此來作為評鑑的基準，我認為是很客觀的。甄試應屬於全國性的，它不屬於任何一個單位或地方政府，必須要由全國性的、有公信力的專業人員、教授來組成一個評鑑小組，這主要是針對學生的能力來做測試。

就高中階段的藝術資優班而言，其專業性已經夠強了，但其在人文知識的補充、基礎學科能力、通識教育等必須加強，而且更應重視學生人格的養成。

13. 王慶泉先生：

就實務經驗而言，淘汰十分之一是要有法源依據的，沒有法源依據是不可行的，除非你要制定相關的法律，規定每評鑑一次就淘汰十分之一，那就有法源依據。另外，就聯合甄試問題，高中升大學階段，沒有學校要主辦，因為主辦學校設備、經費不足，到最後，以致於所有學校都退出聯合甄試。我們問過法規會，他們說如果依照舊法就要辦理。國中升高中問題，我們是以分區甄試來辦理，但是聯合甄試是不是好？高中是否要社區化？就北區分區甄試而言，到最後花蓮、宜蘭都退出北區分區甄試，我收花蓮、宜蘭的學生，我為什麼要跟你聯招，我的學生還要到你台北的考區來應考？我們是以分區甄試來舉辦，但各校以自願的方式加入，我們發現還是由許多學校不參加，比較偏遠的學校他就說要自己辦。

14. 黃碧端校長：

當時藝術教育法修法時有很多狀況沒有考慮到？或許有考慮到卻沒有把它放進去。總之，權力下放後，必須要有管控的法源，所以就形成目前一個奇怪的現象。所以，研究報告要能提出對策，並促進修法，對浮濫設班的現象，有一個管控的法源。

15. 黃坤龍先生：

有關本報告中提到師資培育的問題，在此我作一個說明。藝術才能班是否屬於資優教育的範疇？定位問題？這是首先要做釐清的。如果不是的話，那麼它的師資養成，就不用受限於特殊教育的規定。如果把藝術才能班界定為資優教育的話，那師資就必須受特殊教育法的限制。

針對剛剛提出的藝術才能班會有浮濫的情形而言，那麼對於藝術才能班難道沒有篩選機制嗎？就我所知，如果要進入一般資賦優異的班級，都要經過性向測驗或者智力測驗，我也認同黃校長的看法，一定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那我們這個研究，是不是要建立藝術才能班的指標，才能提升品質。

16. 林曼麗教授：

目前藝術才能班並不是在真正培養藝術資優才能的學生，而且目前這樣的成果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一邊我們來淘汰，一邊我們怎麼樣來作一個管控與篩選。我是覺得讓國小、國中、甚至到高中的藝術教育可以更健全，慢慢回歸主流，採取分散式的培育方式。高中部分可以有兩個部分，一為大學下設一貫制，或者設立藝術高中，學生可以用選修的方式，來進行學習，以選擇未來所要走的道路。

17. 黃碧端校長：

林教授有提到藝術高中，我覺得相當可行，但是成立藝術高中所需要的經費是很龐大的，但是，另一方面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指標，如果有機會成立藝術高中的話，這會影響到全面的藝術教育之推展，並帶動全國藝術教育的發展。

18. 康台生院長：

如果要淘汰，那現有教師的權利如何交代，如果裁撤的話，他們何去何從？教育部在評鑑上還是要有共同的標準，以發揮約束力量，以作為品質管制的機制。另外，就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藝術語人文領域而言，以往只有美術、音樂，而在多元的培育之下，教育部應該在師院成立表演藝術這樣一個系，並將舞蹈或表演藝術納入藝術與人文課程裡頭。

19. 張中煖教授：

我覺得藝術才能班是一種資優，它是一種特殊資優，就法源而言，也不應該和特教都沒有關係，因為實際上它是一種特殊的資優，在多元智能裡，它就是其中的一項。如果師資在修特教的學分，那應該是什麼？是一科或兩科就可以解決掉的，而且這也會影響到老師的薪資的問題。

在舞蹈班來講，審核的標準「身體」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因為我們常說「動作不會說謊」，所以，可以嚴格的把關。另外，建議裡面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建立設備標準」，如果目前馬上做的話，至少不會浮濫的增班，以舞蹈班來講，可以設定兩間舞蹈教室可能是最基本的，舞蹈教室的相關配套還要有合格的地板、把竿、音響設備等，我覺得這些東西都限定了很嚴格的標準。如果每兩年還要做評鑑，這就都變成了設班標準裡面的條件了。

20. 陳朝平教授：

藝術教育法的訂定目的在於推廣藝術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如何加上去？另外，普通班的小孩子，因為學校有這樣班級的設立，是否可以用資源共享的方式，提升文化、藝術教育的效果？

第一，就建議第一條而言，如果回歸藝教法，那藝術教師在特教加給方面就沒辦法獲得補助了，如此的話，那目前的藝術資優教師會比目前適用於特教法的情形更為不利。第二，如果明定專責單位，那實際學校的情形是否適合這樣做，

每一種教育都要設一個組，那教務處的職責何在？

很多學校藝術才能班的教室不與普通班共享，我認為藝術才能班的教室可以當作普通班資源教室來使用，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21. 賴美鈴教授：

以美國來講，以前我在奧克拉荷馬也做了相當久的時間，在奧克拉荷馬州並無所謂的藝術學校，以音樂來講，會以夏令營方式來辦理，接受指導，最後能夠有一個演出這樣子，這大部分是高中生，因為他們可以住校，國中小學生不能離開父母。雖然同屬於藝術範疇，但是有很多都是要從小學開始培育起，像音感、技術這一些，我感覺舞蹈也是一樣，如果要縮減音樂班的話，要有良善的評鑑與鑑定之機制存在。

22. 張佳琳主任：

本來只是希望找出藝術才能班的定位問題，但卻衍生出更多問題。但是，我們必須要藉由這樣一個專案研究，來找出一個指引我們藝術才能班可能的發展方向。今天的討論可不可以聚焦於藝術才能班可能的發展方向是什麼？此問題上。為什麼會有此研究，主要是八十九年在修藝術教育法時，在辦理很多公聽會上，都會觸及到藝術才能班的定位問題。因為目前藝術才能班定位不明顯，所以沒有辦法在繼續修法的工作，我們想等此研究案出來，才能把它具體的放入修法的過程中。就委託單位而言，我們希望能夠提出藝術才能班的定位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究竟是要回歸主流，或採雙軌制，或其他可行的方式。

就研究報告而言，第一，希望在研究結論部分能夠有一個國際趨勢的部分呈現，簡單的歸納國際趨勢如何。第二，就藝術才能班教育而言，它有什麼具體的功能或成果，它的價值何在，它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為何。然後，接下來才提問題與建議。最後一個部分，是希望有一個分期的建議，可分為初期、中期與長期的計畫建議。

像剛才提到的回歸主流或延緩分化等藝術才能班的發展方向，我們可以提出來再跟不同的單位協商。像現在教育部裡面的改革，都是朝向更為整合的方向，像是高中課程、技職課程都是朝向通識化，延緩分化、統整這樣一個理念，所以，目前是否需要有一個什麼「班」在那裡？像高職的實用技能班、技藝教育班現在都已經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要把這些班都回歸到一般的體制，只採「學程」的方式來辦。如果有一個什麼「班」存在的話，是不合教育體制的，可以改成資源教室，或者讓它正常化，或者以課程的觀點讓它成為一種「學程」。

在體制上，如果還要再成立藝術教育司，事實上是很困難的，因為在教育部的組織法裡，可能整併為普通教育司與高等教育司，只有這兩個司，所以，成立藝術教育司是不可能的。所以，藝術教育的工作可能會放在學生事務司裡頭去做，未來的體制也是朝向整合的方向。